

一之書叢義釋律法行現

義釋法險保

版再月五年十二國民

著文效王

版出社譯編學法海上

行發總局書記新堂文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再版

保險法釋義（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

（外埠酌加寄費）



著者 王效文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分發行所 廣州永漢北路 漢口交通路 北平楊梅竹斜街 濟南西門大街 瀋陽鼓樓北 長沙南陽街 上海會文堂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 河南路五號 會文堂新書局

保險法釋義目錄

緒言

第一 保險之概念

..... 一

第二 保險法之編制

..... 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 六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 一四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 二四

第四節 時效

..... 五二

第二章 損害保險

..... 五六

保險法釋義目錄

二

第一節 通則.....五六

第二節 火災保險.....八五

第三節 責任保險.....九一

第三章 人身保險.....一〇〇

第一節 通則.....一〇一

第二節 人壽保險.....一〇三

第三節 傷害保險.....一三八

保險法釋義

王效文著

緒言

第一 保險之概念

保險者，多數人因利害攸同結爲團體，對於偶受損害者共同分擔之制度也。然保險之團體，亦至不一，約而言之，則有（一）相互組織，（二）營利組織，（三）混合組織，（四）國家公營四種。相互組織，社員利害，彼此攸同，固爲其長；而規模狹小，責任無定，亦爲其短。營利保險，規模雖大，然因所重在利，辦理亦多未合，糾而正之，責在政府。混合組

織，既非純爲營利保險，亦非純爲相互組織，乃折衷於相互與營利之間，而爲一種變體之新組織。蓋因按照此種制度，不僅公司利益須分配於各股東，而且須分派於被保險人也。至於國家公營之保險，則由國家及其他地方自治團體所經營，與私人所營之保險，絕不相同。公營保險，多屬於勞工保險之一種，例如英國之郵務人壽保險是也。

第二 保險法之編制

關於保險法之編制，各國法例，大別有二：

其一 以單行法規定之。

其二 規定於商法典中。

前者如德瑞英美各國之保險法是；後者如日本意大利兩國之商法是。至海上保險，則因受路易十四世海事條例之影響，東西各國，多以之編入於海商法中焉。

德國保險法之編制，分總則，損害保險，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附則等四章，共二百零四條，日本關於保險法之編制則規定於商法之商行爲編，分損害保險與生命保險等兩章，復於損害保險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種，共五十條。我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亦分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等兩章，又於損害保險章中，列舉火災保險與運送保險二種，共五十七條，完全做照日本法例而定者也。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日公布之保險法，則倣照德瑞英美各國之例，以單行法行之，分總則，損害保險，人身保險等三章，復於損害保險章中分別規定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二節，於人身保險章中，分別規定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兩節，共八十二條。就大體而言，似較進步，以人身保險得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疾病保險等一切關於人身之保險於其內也。

釋義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我國商法編制，本倣日本法例，採取法典主義，故以保險業爲商行爲之一種，僅於商行爲編中分定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兩章，別無所謂總則之規定。然若德瑞等國以保險一部分立爲單行法者，則其保險法之編制，莫不有總則一章之規定。我國保險法之編制，現既倣照英瑞兩國之例，而以單行法公布之，則我保險法之編制，自亦不能無總則之一章，以爲各種保險契約共同之規定，此本章之所以規定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節 通則

通則云者，謂關於保險契約一般之規定，如本法之適用範圍，本法之強制規定，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保險契約之訂立，爲他人之保險契約，以及保險費之給付等類皆是也。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本條定本法適用之範圍。蓋保險之種類不一而足，就人身保險而論，有終身保險，定期保險，生存保險，生死合險，年金保險，聯合保險，疾病保險，老廢保險，徵兵保險，傷害保險，教育保險，婚嫁保險，生產保險，陪審保險之分，就財產保險而論，有海上保險，火災保險，運送保險，責任保險，盜劫保險，汽鍋保險，機械保險，汽車保險，玻璃保險，家畜保險，風雹保險，信用保險，戰事保險，水管保險，失業保險，罷工保險，空屋保險，債權保險之別。是則編訂法律之時，概括規定，既不免有掛一漏萬之虞，而一一列舉

，又不免有過於瑣碎之弊。我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一部之規定，僅有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運送保險，與人壽保險之三種；而財產保險（或曰損害保險）中之海上保險，則規定之於海商編，而本法所定之種類，則除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以及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與前此商行爲草案關於保險部分之規定相同以外，而損害保險中之責任保險以及人身保險中之傷害保險，則爲前此商行爲草案中之所無，而爲本法新訂之種類。至運送保險之一種，則爲本法所未載，立法者之意，或即以責任保險代替運送保險，而湊成損害保險中之火災保險與責任保險兩種，以圖與人身保險中之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兩種相當。而其實則以責任保險代替運送保險，既非爲事實所必要，而保險分類之中，每章限定兩種，亦非有一定之準據。與其於損害保險中，規定責任保險，反不如規定運送保險之爲切當也。

然不問本法所規定之保險種類爲何若，而因事實上保險之種類，不止於本法所載之四種，則除海上保險另於海商法中規定以外，自不能不有一種概括之規定，以爲各種保險契約之適用，此本條之所以有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也。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本條定本法強制規定之效力。蓋保險契約者，任意契約也。如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不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無論何事，均得列入於保險契約之中，如有違反本法之強制規定者，則其契約，即屬無效。例如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火災保險由救護行爲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今當事人如不顧本條之規定爲如何，而任意約定由救濟行爲所致於保險標之物之損害，保險人不負損害之責，即有反於本法之強制規定，而於被保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此種契約，法律即不能認爲有效也。又如人壽保險第六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今保險當事人，如約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不但無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併該保險之積存金，亦不返還之於應得之人，亦有反於本法之強制規定、而於被保險人有不利之變更，法律亦不能認爲有效也。

至所謂本法之強制規定者，謂即凡本法之規定，皆爲強制，當事人不得以契約變更，致有

不利於被保險人也。此不僅我國保險法規定爲然，即德瑞等國之保險法，亦有同樣之規定也。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本條定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蓋保險之種類，既屬不一，則契約之存續期間，亦自因之而有所不同。如火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則普通多以一年爲限，人壽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則通常最短亦在十年左右。而海上保險則照海商法第一四八條規定，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故保險契約存續

之期間，應於十年之法定期間以內，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以保險單載明之。如其期間超過十年者，則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其契約，此蓋由於人壽保險之性質，與損害保險略有不同。人壽保險之標的物，雖因年老衰弱，危險增加，漸見不利於保險人，然其所給付之保險費，則因按照死亡率之大小，而平均計算之矣。大都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非若損害保險之逐年逐次計算，無前後有餘不足之可言。故損害保險之當事人，或以保險標的物之歷年久遠，危險增加，繼續保險為不利，或以標的物之使用，已屆預定之期限，無被保險利益之可言，則皆有終止其契約之必要。而人壽保險契約，則一經訂立，祇許被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利，而保險人則無此種之權利也。如當事人以契約規定保險，契約到期，當事人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仍為繼續有效者，則其繼續之期間，亦不得超過於一年。換言之。即此種繼續之期間，至長不得過一年，一年以後，如不重新訂約，則其契約仍歸終止，蓋所以確定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以免時日遷延，發生無謂之爭執也。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本條定保險契約訂立之手續。蓋保險契約種類既屬不一，則其訂立之目的，亦自各有不同。如人壽保險之目的，既在於死後家屬之救濟，則其契約之訂立，自多由於要保人之自動，絕少依委任而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至於損害保險，則要保人常有依委任之契約而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保險契約者。例如受任人依委任契約，以委任人之房產，爲保險之標的物，而指定委任人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火災保險者是也。因之法律根據事實，特定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之也。

如要保人於訂立契約時，並未指定受益人，而於事故發生後，受益人發生疑義時，則常以情理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蓋如損害保險，如要保人如不爲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即應指示其受益人，如未指示其受益人，自應推定要保人爲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如在人壽保險，則受益人發生疑義時，雖不能推定要保人爲其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亦自得推

定其爲繼承人之利益而訂立也。如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應依財產繼承法之規定，由繼承人平均分受之，此亦事理之所當然，而不容有異議者也。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本條定他人對於利益之享受，蓋要保人既於訂立保險契約之時，指定他人爲受益人，或被保險人，則如損害保險之被保險人，通常即爲保險標的物之所有人，人壽保險之受益人，通常即爲其配偶或嗣子，危險發生以後，如以未經該他人承認，即不使之享受利益，則保險之利益，必致無人享受。且在人壽保險，要保人爲防患未然計，往往有直至危險發生時，亦不宣布其所指示之受益人，更無所謂受益人與否矣。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

以之對抗受益人

本條第一項定爲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對於受益人之推定。蓋人壽保險契約受益人之指定，在歐洲各國法例有固定與不固定之分。固定之受益人對於保險之利益，自簽定以後，卽已確定，卽要保人自身亦不能改。故固定受益人之視保險利益，無異於一種固定之財產，受益人宣告破產之時，苟該保險契約而有積存金之可返還，則此返還之金額，亦須歸債權人所享受。不然，如要保人對於受益人不爲固定，則此保險契約之利益，在未到期以前，卽使保險單中業已指定受益人，而受益人之能否享受利益，仍不可必，以要保人尙得隨時變更其受益人故也。就法理以言，此種保險契約之利益，在未到期以前，仍屬之於要保人，而於受益人無涉，如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未曾到期以前，宣告破產，則此保險單上之權利，亦須視作要保人之財產，應行交付於債權人依法處分也。因之，本法根據事實，特定此條以爲受益人未曾確定者推定之標準。所謂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者，卽指法律上之承嗣人而言，蓋法律上之承嗣人，卽爲要保人所得確定之受益人